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9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思妤
選任辯護人　蘇蘭馨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思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小時。

事　　實

一、劉思妤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用，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詳人士使用，可能遭人利用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之犯罪工具，便利犯罪者收取贓款，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在新北市中和區超商寄送其所申設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並於同年月31日，透過Facebook(下稱臉書)Messenger將本案帳戶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Poojar thakur」（下稱「Poojar thakur」）（無證據證明3 人以上共同犯之），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匯款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Poojar thakur」即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附表所示方式，使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詐欺方式、詐騙金額如附表所

示），「Poojar thakur」旋將款項轉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詐欺金額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以下所引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同意作為證據，又檢察官、被告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並非公務員違法取得，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進行調查、辯論，依法自有證據能力。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附表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卷附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照片、截圖、匯款單據影本、存摺內頁影本可佐，足認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密碼予他人用以詐欺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金錢，而遂行詐欺取財，該人復將款項轉出，以致無法追查詐欺金額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對附表所示被害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者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之共同詐欺、洗錢犯行，故核被告對他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第339條第1項前段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以一個行為同時幫助對數人實行數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而同時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係基於幫助洗錢之意思，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密碼，供詐欺贓款匯入、提領及隱匿去向所用，係提供構成要件以外之助力，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己私利，提供本案帳戶供人詐欺取財及洗錢，助長詐欺犯行，且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致使被害人因受詐欺而損失之財物無從追索，所為實屬可議，本件被害人數不少，所生損害非輕，惟念被告並非實際實施詐欺之人，其無法掌控實際實施詐欺範圍，其犯罪後終知己過，且與多數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所失，所餘二位被害人因被告無法取得聯繫，且本院因被告表明願與被害人洽談賠償事宜，而通知被害人到庭洽談，然被害人未到，因而無法達成和解，且無法返還被害人所失，然被告既已盡力填補損害，尚難因未及全數和解而歸咎被告，並衡其自陳現在就學中，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末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犯本案，固有不是，然考量其並非直接實施詐術之人，犯罪手段、情節相較輕微，其犯本案時，甫滿18歲，思慮未臻周全，因一時失慮罹於刑典，犯罪後坦認己非，表示悔悟，被告實際並未獲利，其仍盡力與多數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所失，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信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款規定，宣告主文所示緩刑。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內記取教訓、遵守法律規範，避免其再度觸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

受法治教育課程2小時，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四、被告否認因本案獲取報酬，且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確已獲得犯罪所得，而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欺之財物，為詐欺正犯之犯罪所得，並非被告犯罪所得，爰不就此諭知沒收。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查本案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密碼予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其並非終局取得詐欺或洗錢財物，且本案洗錢行為客體即遭洗錢之詐欺贓款均未經查獲，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對該等財物有實際上之管領或支配力，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案經檢察官周欣蓓偵查起訴，檢察官黃孟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何燕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進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高郁涵	貸款詐欺	113年12月31日	5萬元 3萬元 7萬元
2	王迺昕	交易詐欺	114年1月1日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3	楊軒	交易詐欺	114年1月1日	6,036元
4	潘予倢	租屋詐欺	114年1月1日	14,000元
5	劉書豪	租屋詐欺	114年1月1日	13,000元
6	楊雲仁	交易詐欺	114年1月1日	29,988元
7	賴惠琪	交易詐欺	114年1月1日	5,169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